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節數	備註
一	代理教師	1（備取2名）	普通班教師	16-20（依學校實際需求調整）	1.有中、高年級導師、行政經驗者佳 2.歷年指導競賽、個人參賽、獎勵等資料以請提供五年內資料即可；專業證書(如學習扶助、課後照顧、體育研習相關證書、加註專長等)不受年限。
備註： 1.代理教師甄選備取若干名，符合資格成績合格者依序列冊候用，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得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ww.sj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階 段	條　　件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三、四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五、報名資格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

發現或持 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六、報名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並貼妥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及委託書（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如附件）。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自傳含教學理念一式三份。（A4直式橫書）
5. 教案一式三份:代理教師限定國語、數學、英語領域，撰寫10分鐘教學演示簡案，凡未繳交教案者，不得參與教學演示。(A4直式橫書)
6. 相關教學經驗、證照等。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 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451號） 04-8895013 #151 許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八、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階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1時。	如上四、報名資格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下午1時10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年7月25日上午8時至9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114年7月25日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2階招考：

【因第1階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1時。	如上四、報名資格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下午1時10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年7月28日上午8時至9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114年7月28日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階招考：

【因第2階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1時。	如上四、報名資格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下午1時10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年7月29日上午8時至9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114年7月29日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4階招考：

【因第3階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1時。	如上四、報名資格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下午1時10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年7月30日上午8時至9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114年7月30日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九、報名地點：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地址：524001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451號）

十、聯絡電話：04-8895013 轉151(人事室)

十一、教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代理教師**甄選方式及成績：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國語或數學領域擇一試教，試教版本及單元自訂。 2.參與應試者均須備妥教學簡案一式3份。 3.評選標準為課程流暢性、教學態度、教學技巧及教案設計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6～8分鐘	1.以專業知能、教育理念、儀表態度、思考表達能力等項目評比。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上述各類教師各備取若干名			

十二、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榜示隔日上午10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 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 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代理教師聘用期限：聘期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訂定起訖時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將無條件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十三、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六）代理教師聘期：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按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十四、 附則

（一）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二）代理及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及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申訴專線：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　　電話：04-7531829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電話：04-7531921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代理教師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郵遞區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9"></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7"></td><td>現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td><td>科系組別</td><td colspan="2">系組</td><td>畢業年月</td><td>年　月</td><td>證書字號</td><td></td></tr>
<tr><td>教育學程</td><td>畢(結)業學校</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畢（結）業年月</td><td>年　月</td><td>證書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4">繳驗證件</td><td colspan="2">類　別</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發證日期</td><td colspan="2">發證機關</td><td>備　註</td></tr>
<tr><td colspan="2">□合格教師證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教育學分證明</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1.</td><td colspan="3">2.</td><td colspan="4">3.</td></tr>
<tr><td></td><td colspan="3">4.</td><td colspan="3">5.</td><td colspan="4">6.</td></tr>
<tr><td rowspan="6">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td><td rowspan="2">服務機關學校名稱</td><td rowspan="2">職　別</td><td colspan="3">到　職</td><td colspan="3">卸　職</td><td rowspan="2">證件名稱及字號</td><td rowspan="6">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td></tr>
<tr><td>年</td><td>月</td><td>日</td><td>年</td><td>月</td><td>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切結書</td><td colspan="10">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4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准考證

代理教師

照 片	姓名： 編號：

◎ 注意事項

1. 應考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份證及本准考證。
2. 請先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附件六】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通 知 書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